



投標須知

一. 本採購案名稱：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東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日常用（食）品聯合採購案

二. 招標機關：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消費合作社。

三. 訂約機關：

- (一)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消費合作社
- (二)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消費合作社
- (三)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消費合作社
- (四)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臺東監獄消費合作社
- (五)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消費合作社

四. 採購標的：

- (一) 泡麵沖泡類
- (二) 食品餅乾類
- (三) 罐頭類
- (四) 飲料類
- (五) 百貨用品類
- (六) 塑膠五金類
- (七) 寢具類
- (八) 內衣內褲類
- (九) 電器類
- (十) 菸品類
- (十一) 文具類

五. 品名規格：詳各類別投標標價清單。

六.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七. 採購性質：買受。

八. 招標方式：本招標案方式係公開招標，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類投標標價清單需依類別之標單封分裝外，餘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僅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類別，有 1 家以上廠商投標，即得開標，且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九. 領標日期及方式：自 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全球資訊網之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

十. 全份招標文件內容：參加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採購文件所附之標價清單、廠商資格審查表，連同資格文件及其他文件等，「密封、蓋章」後投遞。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類別、廠商名稱、廠商地址、聯絡電話、傳真電話。其中所有招標文件包括如下：



- (一)投標須知
- (二)契約條款
- (三)資格審查表
- (四)繳納押標金申請單
- (五)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六)切結書
- (七)投標廠商聲明書
- (八)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 (九)委託代理授權書
- (十)開標結果通知暨廠商領回押標金等文件簽收單
- (十一)寢具類現場評選項目規格表
- (十二)標價清單
- (十三)標封（含外標封、資格審查封、報價標封）

十一. 廠商資格：請參加投標廠商提供下列文件，並請注意「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之製造或販賣業者，並持有合格證件，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一律以 A4 格式紙影印），招標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其所投標標函視為無效標。」**（第 1、2 款文件得繳交影本，第 3 款文件應為正本）**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三)押標金：廠商應於標單信封內檢附押標金。
- (四)其他文件：如投標廠商切結書、押標金票據、繳納押標金申請單、退還押標金申請單等。

十二.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一)所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係指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
- (二)所謂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係指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工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 (三)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0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廠商可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列印以供審查，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
※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main/>)

十三.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114 年 8~9 月）。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十四. 押標金：



(一) 各類押標金額度：如附表一所示，應分別依投標類別檢附押標金。

(二) 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三) 繳納方式：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如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押標金以銀行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劃線並以「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消費合作社」為受款人），應指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消費合作社」（受款人請書寫：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消費合作社），並裝入投標文件內遞送，恕不收受現金及公司、個人支票。

(四) 退還方式及流程：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後無息退還，各投標廠商代表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及蓋妥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向招標機關出納人員申請退還押標金。

(五) 不予退還之情形：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得標後於規定期限（七日）內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得標後無法提供原廠之供貨證明、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係出自該產品製造公司之文件。
8. 電玩遊戲無法提供相關遊戲軟體合格授權文件。
9. 電器產品得標後無法提供說明書或標籤標示下列事項：1.商品名稱及型號。2.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無則免標）。3.總額定消耗電功率(W)或額定輸入電流(A)(無則免標)。4.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5.商品原產地。6.功能規格。7.使用方法。8.注意事項或警語。9.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10. 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五. 報價文件：

(一) 標價清單：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標價清單（不得使用鉛筆），遞送招標比價文件份數為1式1份，並蓋廠商行號章及負責人印章。標價清單內容如有修改，請加蓋廠商行號章或負責人章。（本採購案均免附光碟及電子檔）

(二) 報價文字：繁體中文。

(三) 報價幣別：新臺幣。

(四) 寢具類書面樣品：本案寢具樣品採書面審查形式，請填載寢具類現場評選項目規格表單，無須提供實體樣品，寢具類以素色(單一色)、淺色、無圖案之品項尤佳。

十六. 投標地點及截止日期：報價文件須於114年10月22日（星期一）17時00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收發室）。經寄達者不得要求退件，逾時寄（送）達者概不受理。如機關因故停止辦公時（如因颱風



等災變，經臺東縣政府宣布本社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1日均適用)。

十七. 開標方式、時間：本採購採分階段現場開標。請將資格審查與標價清單分別置於不同標封，並將此兩標封置入投標外標封內，且填具各標封之資料。

-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訂於 **11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09時00分**起辦理，請將廠商資格審查相關資料放入廠商資格審查標封。(詳如廠商資格審查表)。
- (二) 第二階段(比、議價)：訂於 **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09時00分及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09時00分**起依序辦理，請將標價清單依類別放入報價標封。各類別議價時間排定如附表一，並視實際作業時間依序辦理。如機關因故停止辦公時(如因颱風等災變，經臺東市政府宣布本社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1日均適用)；因截標時間順延時亦同，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開標：(本採購案均免附光碟及電子檔)

十八. 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十九. 比、議價：

- (一) 參加人數：有權參加比、議價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至多2人。
- (二) 代表人員：應為公司負責人或代表人，如係代表人應取得授權書參與比、議價。屆時請廠商派員參加。
- (三) 注意事項：

- 參加廠商報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招標機關於比、議價前發現者，該廠商不得參加比、議價；於比、議價後發現者，應不決標於該廠商：
 - 未依本案文件之規定報價。
 - 報價文件內容不符合本案文件之規定。
 -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報價。
 - 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
 - 標價清單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者。
-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 招標機關並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報價廠商比減價後之順序，自次低價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本案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
- 廠商若有第一項所列之情形，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招標機關得宣布廢標。

二十. 決標方式：複數決標依投標項目之各單項之單價最低標與現場評選兩種方式決標。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決標原則：採最低價決標之項目，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該品項報價在本社核定底價內(含與底價同)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一) 本案以廠商報價為依據，採公開比減價方式進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次數以三次為限)，比減價時，參加廠商應依規定填寫比、議價單之減價欄為並用印，經比減



價格後，以低於底價且最低價者為得標。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且 2 家以上廠商經比減後報價仍相同時，由廠商出席比減價代表人員逕行抽籤決定之。單項只有一家廠商報價時，招標機關得逕與該廠商直接議價。

(二) 本採購案如認為最低價廠商之報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時，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訂約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價廠商為決標廠商。

(三) 本次採購契約，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14 日內攜帶所附證件（代理商證明或經銷商之經銷證明）影本或正本至訂約機關進行核對並完成契約簽定。如有逾期或報價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不符者，取消其得標資格；招標機關並得以原決標價格依決標前各報價廠商比減價後之順序，自次低價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本案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

(四)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五) 進價指數調整：

1. 乙方（香菸類除外）於履約進行期間，如遇市場價格波動時，其漲幅超過 20% 時，得向甲方提出申請調整價格。乙方提出申請調整進價以 6 個月 1 次為限（以調漲日起算 6 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調漲。但調漲後 6 個月內，市場價格調降超過 20% 時，則回復原進貨價格）。乙方申請調整進價應以書面敘明調漲理由，並檢具原廠調漲函及佐證資料，連同相關文件送交甲方，經甲方審查並書面同意後方得辦理調漲。
2. 乙方（香菸類除外）於履約進行期間，如遇市場價格調降 20% 以上，甲方得向乙方要求調降進貨價格。但調降後，市場價格漲幅超過 20% 時，則回復原進貨價格。
3. 香菸類廠商於履約進行期間，如遇市場價格波動或稅捐調整時，應以書面敘明調整理由，並檢具原廠調整函及佐證資料，連同相關文件送交甲方，經甲方審查並書面同意後方得辦理調整。

二十一. 得標樣品：得標廠商應將得標產品樣品各送交 2 份，其中僅寢具類及電器類送交 1 份，由議約機關(各機關)合作社留存，並應附寄各訂約機關合作社各 1 份。



二十二. 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採購契約期滿日且無待解決事項止。
- (二)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與各訂約機關簽約時一併繳納。
- (三) 履約保證金金額：詳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日(食)用品聯合採購各機關履約保證金金額一覽表)

二十三. 簽約方式：

- (一) 簽約流程：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 14 日內攜帶得標品項之相關證明文件，至訂約機關進行核對並完成契約簽定，如有逾期或所附證件不符者，取消其得標資格；招標機關並得以原決標價格依決標前各報價廠商比減價後之順序，自次低價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本案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
- (二) 證明文件：各類得標廠商，如非該得標品項之原生產製造商，應檢附原廠供貨證明、經銷證明等文件，未附其中任一項無正當理由者以違約論，並沒收等同該項履約保證金之違約金；前揭證明文件，如為一年一證者，須為有效證件（即證書規範有效期限內），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本件與正本相符」及得標廠商公司章與負責人私章，以資證明。

二十四. 契約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 例外情形：本採購合約時效如各合約所載，自簽訂合約之生效至期限屆滿為止。但甲方屆時未能完成新約招標時，可要求乙方延長供貨至期滿後一個月為止。
- (二) 上級指示：若契約期間遇法務部矯正署或上級機關政策性考量，必須停止進貨時，供貨廠商亦應配合辦理。

二十五. 交貨方式：

- (一) 貨品品質：交貨數量以各社通知為準，廠商應負責運送至各社指定地點交貨並隨貨附發票（如發票放至包裝內，須於外包裝註記或貼上紅色膠帶），交貨時如發現品質、數量、規格不合規定時，訂約機關處理方式如下。
 1. 第一次予以告知要求立即改善，並得予拒收。
 2. 第二次處予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3. 第三次予以解除契約。
- (二) 交貨期限：依各社通知送貨當天起，7 個工作日內送達（不含訂貨日；另工作日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發布之上班日）；如未能於期限交貨，應將延遲原因及確定交貨日期通知各社，並取得各社之同意。每單項貨品未經各社同意延遲交貨，訂約機關處理方式如下。
 1. 第一次予以告知並要求立即改善。
 2. 第二次處予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3. 第三次各社得對該項貨品逕行解約並沒入該類履約保證金。廠商



應再繳交履約保證金，始取得該類其他貨品之供貨權。

(三) 貨品瑕疵：所交貨品不得為仿冒品或不合格產品，所交貨品如發生食用中毒或其它不良後果時，經證明係可歸責於廠商供應貨品者，供貨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單項無法履約者並沒入該類別履約保證金。

二十六. 付款方式：各社驗收合格後，由各訂約機關**每月付款1次**，匯款手續費由廠商支付，廠商收款人戶名與資料應相同。如遇有變更時，應檢附「營業執照」並函文通知各社更正。

二十七. 參加投標者應注意事項：

(一) 參加投標廠商應為公司負責人，如負責人未能到場參加開標者，應由廠商授權代表人，持授權書參與投標，但不得為同案之參標廠商，授權代表人至多僅一人得至會場參與開標，**如未派員到場視同放棄議減價權益**。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標：

1. 廠商未於投標期內將標函寄（送）達者及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2. 比價單未蓋妥商號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或影印者。
3. 標函內無附證件或資料不齊全者。
4. 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 參與競標廠商有前列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經本社查獲者，為無效標，該類別本社得不予以決標或予以廢標。且違規廠商三年內**不得參與臺東地區消費合作社聯合招標採購案**標案。

(四) 投標廠商應事前詳加研究，依規格、型號等估算材料、工資、搬運等費用，將單價列於比價單內，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補正之要求。

(五) 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另有原因，本社得停止該項物品比價或另行議價辦理，並無息退還押標金。

(六) 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標金。

(七) 本須知及比價單視為合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

(八) 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各相關法令辦理，並得於開標時臨時補充說明。

(九) 因契約涉訟者，以本社所在地為訴訟管轄法院（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十) 標價清單之填寫金額含稅、加工、損耗及運費。

(十一) 本須知與其他文件均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十二) 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比、議價。

(十三) 本採購廠商不可於公開比、議價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重點文件。

(十四) 本採購不得提出替代方案。

(十五) 本案文件有效期：自報價日起至決標日後 30 日止。



（十六）本須知如有疑問，以本社解釋為準。

二十八.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事實及理由將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三年內不得參與臺東地區消費合作社聯合招標採購案：****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或不履行契約者。
-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異議者。
- （九）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重整或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二十九. 受理異議、疑議或申訴之單位名稱、地址及電話：廠商對本案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訂約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至截止報價日前 2 日中午 12 時 00 分止，訂約機關須於報價截止期限前以答覆書面，本採購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如下

- （一）機關名稱：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消費合作社。
- （二）地 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廣東路 317 號
- （三）電 話：（089）357714

三十. 本案招標機關聯絡資訊：

- （一）聯絡人：採購 黃先生
- （二）聯絡電話：（089）357714
- （三）傳真電話：（089）310187
- （四）電子郵件：wlpmail@mail.moj.gov.tw

三十一. 如有發現不法情事，可逕向本案受理單位檢舉：

- （一）受理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政風室
- （二）檢舉專線：（089）333458
- （三）電子信箱：wlpmail@mail.moj.gov.tw
- （四）檢舉地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廣東路 317 號



各類押標金額度					
序號	項目	金額	序號	項目	金額
01	泡麵沖泡類	5,000 元	07	寢具類	5,000 元
02	食品餅乾類	5,000 元	08	塑膠五金類	5,000 元
03	飲料類	5,000 元	09	電器類	5,000 元
04	罐頭類	5,000 元	10	香菸類	5,000 元
05	百貨用品類	5,000 元	11	文具類	2,000 元
06	內衣內褲類	5,000 元			



開標時間一覽表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		
序號	類別	時間	序號	類別	時間
01	泡麵沖泡類	09：00	04	飲料類	09：00
03	罐頭類	10：00	09	電器類	10：00
06	塑膠五金類	11：00	10	香菸類	11：00
02	食品餅乾類	14：00	05	百貨用品類	14：00
07	寢具類	15：00	11	文具類	15：00
08	內衣內褲類	16：00			



臺 東 地 區 矯 正 機 關 消 費 合 作 社

115 年度日常用品聯合採購各機關履約保證金金額一覽表

適用機關

- 一. 法務部矯正署新臺東監獄消費合作社
- 二.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消費合作社
- 三.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消費合作社
- 四.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消費合作社
- 五.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消費合作社

序號	類 別	履約保證金金額 (新臺幣)
01	泡麵沖泡類	5,000 元
02	食品餅乾類	5,000 元
03	罐頭類	5,000 元
04	飲料類	5,000 元
05	日常用品類	5,000 元
06	塑膠五金類	5,000 元
07	寢具類	5,000 元
08	內衣內褲類	5,000 元
09	電器類	5,000 元
10	香菸類	5,000 元
11	文具類	2,000 元